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9-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支持并帮助其获得合理预期的电价,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19-1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3月13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土耳其项目融资和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推进土耳其胡努特鲁2X660 MW燃煤电厂项目(以下简称"H项目")的建设,保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拟与以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为牵头行的融资银团签署项目融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条款

1、借款人: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银行贷款13.81亿美元,币种为美元

3、银团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4、贷款期限:15年

(二)项目抵质押

1、动产及不动产抵质押

借款人与银团签署《不动产抵押协议》、《动产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主要动产及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和建筑物)提供给银团抵质押担保。

EMBA公司抵质押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H项目发改委备案金额为限,即不超过18.03亿美元。电费收入账户质押金额在H项目投产后每年不超过7亿美元。

2、项目电费收入账户质押

借款人与银团签署《银行账户监管协议》,将以其持有的电费收入账户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3、偿债准备金

在备用信用证开立的情况下,借款人承诺在每个还款日前的10个工作日内,存入不少于本期(三个月)偿付金额的美元;在上海电力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借款人承诺在任意时点,始终在偿债准备金账户留存不少于下一期(三个月)还本付息金额。

(三)股东承担有限追索义务条款

提供滚动12个月备证或补充担保责任。借款人及上海电力与银团签署《贷款信用结构补充协议》,约定:

(1)借款人或上海电力承诺,在每年约定日前取得经银团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美元备用信用证,以保证下一年度贷款本息的偿付。

(2)如不满足上述开证条件,则由上海电力对下一年度借款人贷款本息的偿付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电力对土耳其EMBA公司自首笔提款日起的第一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268号34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2019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1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耳其EMBA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0.6亿美元(约人民币4.2亿元)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土耳其胡努特鲁2X660 MW燃煤电厂项目的建设,保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公司拟对土耳其EMBA公司自首笔提款日起的第一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土耳其EMBA公司注册资本11.21亿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持股78.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土耳其EMBA公司总资产93,676.91万元,净资产93,358.76万元。2018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9,470.38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土耳其EMBA公司自首笔提款日起的第一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土耳其EMBA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是为了减少资金占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电力为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以送达、传真、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梅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要求,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梅 强

委 员:肖正连、张 威、彭秋林、王跃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杨 峰

委 员:王跃生、郭亚雄、梅 强、张 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郭亚雄

委 员:王跃生、杨 峰、梅 强、张自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跃生

委 员:杨 峰、郭亚雄、梅 强、肖正连;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由董事长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总经理的提名和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董事长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姜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同意董事会聘任姜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自强先生、王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秋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此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1、梅 强,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樟树市粮食局财务科长、审计科长、粮油公司经理、储备库主任,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投资部部长、资产购建办主任、干部监察办主任等职务、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其他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肖正连,女,汉族,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樟树市医药药材采购供应站经理、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和公司董事杨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总经理简历

1、张 威,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其他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董事会秘书简历

1、姜 锋,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曾任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长秘书。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简历

1、张自强,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川渝大区总经理兼四川办事处经理、商业总部OTC一部部长、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其他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 甄,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其他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彭秋林,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西樟树百货纺织品公司财务科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总裁助理。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其他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以送达、传真、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了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监事选举祝保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祝保华,男,汉族,195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药师。曾任湖南益阳县药材公司业务员,江西省樟树医药集团销售科科长等职务。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其他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1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3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9)。

2019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提交的《关于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提名材料(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提议补选李正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补选王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

现就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选李正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选王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1-议案6于2019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7、议案8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提出临时提案提交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李正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王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中科云网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19年3月25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覃 检 联系电话:010-88137895

传真号码:010-88137895 邮政编码:100029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临时提案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补选李正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	《关于补选王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3月22日上午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1日—3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 - 3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亚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为138,043,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58%。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126,207,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为11,835,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835,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01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810,0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2%;反对2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9-01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投资")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康普顿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路邦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000,000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路邦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路邦投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300,000	13.15%	IPO前取得:13,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150,000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2019/3/1 ~ 2019/3/22	集中竞价交易	11.30-13.40	24,296,340.41	24,300,000	12.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普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本次减持与回购议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路邦投资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路邦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于2018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累计收到和确认政府补助资金3,916,506.23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增值税退税	2018年3月-2019年3月	1,864,619.09	注
2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	2018年5月10日	1,000.00	《关于实施2017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资助项目的通知》
3	2017年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第一批专利发展奖励	2018年5月23日	10,000.00	常西科发【2018】11号
4	2018年省级专利资助	2018年9月29日	2,000.00	《2018年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国内专利分配表》
5	2018年常州市第二十批科技计划项目	2018年12月26日	500,000.00	常科发【2018】172号
6	2019年经济工作政策奖励	2019年3月11日	50,000.00	武政发【2017】24号
合计			2,427,619.09	

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同时废止。金鸥水处理从2016年5月1日起按照财税〔2016〕52号享受相关税收的优惠政策。

(二)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政府拆迁补偿款	2018年3月-2018年12月	1,145,297.80	2012年,公司分别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经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租赁和扩建协议书"、与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西湖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企业拆迁与补偿协议"。经发区管委会对公司原邹区镇仕尚村厂区(地号:5101003)及邹区镇长汀村厂区(地号:5107001)地块进行拆迁和收储,并提供位于祥云路16号地块(地号:212201004)作为置换,同时西湖街道办事处按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拆迁补偿。公司先将收到政府部门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2014年,项目结算金额计入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其中2017年度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开始计入"其他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搬迁补偿事项结余的递延收益余额为2,054.93万元,2018年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37.44万元,预计2019年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37.44万元。
2	政府拆迁补偿款	2019年1月-2019年3月	343,589.34	
合计			1,488,887.1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类型,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中,391.65万元作为其他收益计入2018年度、2019年度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16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告所涉及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股东张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相关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张永明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2019年3月21日股票收盘,张永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8,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张永明先生于2019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价格区间为13.50元/股至13.66元/股,减持总金额为35,506,184元,减持数量已超过减持股份计划股数的一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永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280,000	6.53%	IPO前取得:18,2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永明	2,620,000	0.94%	2019/3/20 ~ 2019/3/21	集中竞价交易	13.50-13.66	35,506,184	18,280,000	6.5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张永明先生关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张永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87%(即不超过5,225,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张永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在本公司任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张永明先生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3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关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关立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告:2019-00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关立新先生于2019年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于2019年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于2019年3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9,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于2019年3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2,1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关立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关立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5,500	0.139%	IPO前取得:655,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关立新	121,100	0.026%	2019/2/14 ~ 2019/3/22	集中竞价交易	50.99-56.55	6,742,433.04	534,400	0.11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监事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